

顺德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检查事项内容

根据《顺德区司法局关于法律服务行业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工作细则》，结合《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对我区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

1. 党组织设立情况
2. 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3. 党建工作内容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情况
4. 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中的作用发挥情况
5. 律师事务所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情况

1. 统一收接案情况
2. 印章使用登记情况
3. 律师事务所所函、介绍信使用登记及管理情况
4. 律师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5.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和人员配比情况

三、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1.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收费与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投诉查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5. 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6. 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7. 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其他情况

1. 登记地址是否与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
2. 合伙人数量是否与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
3. 是否有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如有执业情况如何
4. 律师事务所执行政府指导价情况

五、抽查案件卷宗情况

1. 被抽查案件卷宗是否完整
2. 被抽查的案件是否沿河执行统一的收结案程序
3. 律师办理案件的表现